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

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胶股份")于 2025 年 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 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的股份归属工作,41.7822 万股归属股票已于2025年5月19日上市流通。公 司总股本已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041.7822 万股, 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增加 至 8,041.7822 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 况如下:

(一)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 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 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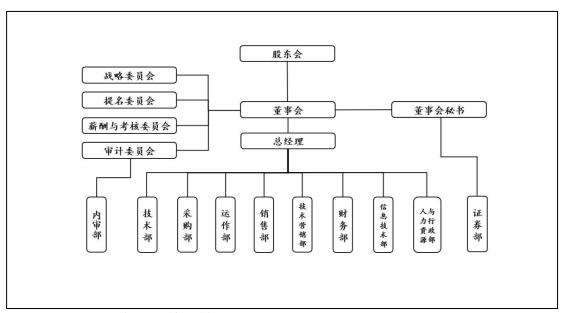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管理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等而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进行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 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 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制 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 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为《股 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 1、2、9、12-15、17、22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注: 原章程各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均已修改为"股东会",不再单独作修订对照。

在: 原早性骨末秋中的 放水人云 均口修议为 放水云 , 小舟丰烟作修订为照。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由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粘合剂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由广东聚胶粘合剂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粘合剂公司")整体变更而 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0545413557。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邮政编码 511335。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邮政编码 511300。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17,822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聚胶粘合剂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聚胶粘合剂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为: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聚胶粘合剂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聚胶粘合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聚胶粘合剂**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聚胶粘合剂**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聚胶粘合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聚胶粘合剂**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 (**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0,417,82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院提起诉讼。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189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 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本: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债务,严重损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义务。 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删除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删除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 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 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 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 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新增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 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指标中第(一)、(三)(四) (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指标中第(一)、(四)(五)(七)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违反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按相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 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 等通讯及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经营场所**, 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通讯及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 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对该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 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前款第六、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 他事项。

前款第六、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在股东会的通知时,同时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 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 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

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 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 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 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 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 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 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 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 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关于公司董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 时间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 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解除其职 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 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 应当根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 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聘任合 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 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 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 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 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 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 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 交股东会选举。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 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 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新增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师事务所:

的工作: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 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以 **及现场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增

A THE A A DRIM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
	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新增	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	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0
 董事会对提名委	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m,)1 vp 14 @vpH v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去贞贞时足重争、同级自埋八贝的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3 (二)制定或者3	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0
 董事会对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N 安贝宏,17 使《公可宏》规定的
│ 新增 │ 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其中独立董事2或者3人,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 免召开上述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 (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删除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删除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 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 删除 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目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和间隔进行 分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 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 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 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71	2F F 9 1 / 9A1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情形。

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 **通讯**等书面方式进行**,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外。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将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删除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新增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新增 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新增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新增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通过。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一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 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 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 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